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宏憲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
(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amine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
淨重零點壹伍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侯宏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02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定，扣案之毒品1包，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3年11月14日
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74號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a
mine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
收，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侯宏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17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
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302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
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二)又前開判決確定後，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未能併予宣告沒
02 收，而該扣案物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
03 amine成分（驗餘淨重0.159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04 3年1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7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5 書附卷可佐，核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
07 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自屬有據。另包裝上開毒品的包裝
08 袋1個，無論依傾倒或刮取等何種方式分離，均會有極微量
09 毒品殘留沾附，而無法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一
10 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1 收銷燬。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